

<<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4802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4805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曹健，王云斌 主编

页数：270

字数：28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>>

内容概要

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》立足于当今中国老龄化趋势加强的大背景，以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宗旨，致力于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的研究。

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》以制度的国内国际比较为突破口，对于我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的反思和完善贯穿始终，共分为十章，具体为绪论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国内比较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、老年人养老保障的法律制度比较、老年人医疗保健的法律制度比较、老年人服务保障的法律制度比较、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政府责任、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社会责任、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市场责任、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立法蓝图。

著作涉及到了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各个方面，通过国内国际两个层面的比较，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，研究的视野开阔，论及的问题亟待解决，具有前瞻性。

<<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绪论
 - 第一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的意义
 - 第二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的方法
- 第二章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国内比较
 - 第一节 我国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概述
 - 第二节 国内各地立法背景和保障范围的比较
 - 第三节 国内各地保证手段和保障效果的比较
 - 第四节 本章小结：兼论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特征
- 第三章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
 - 第一节 发达国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比较
 -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比较
 - 第三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发展趋势
 - 第四节 本章小结：兼论对完善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启示
- 第四章 老年人养老保障的法律制度比较
 - 第一节 老年人养老保障法律制度的国内比较
 - 第二节 老年人养老保障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
 - 第三节 老年人养老保障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
 - 第四节 本章小结：兼论对完善我国老年人养老法律制度的启示
- 第五章 老年人医疗保障的法律制度比较
 - 第一节 老年人医疗保障法律制度的国内比较
 - 第二节 老年人医疗保障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
 - 第三节 老年人医疗保障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
 - 第四节 本章小结：兼论对完善我国老年人医疗保障法律制度的启示
- 第六章 老年人服务保障的法律制度比较
 - 第一节 老年人服务保障的国内比较
 - 第二节 老年人服务保障的国际比较
 - 第三节 老年人服务保障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
 - 第四节 本章小结：兼论对完善我国老年人服务保障法律制度的启示
- 第七章 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政府责任
 - 第一节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中的政府责任
 - 第二节 发达国家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中的政府责任
 - 第三节 政府责任的国际比较
 - 第四节 本章小结：兼论对我国重新界定政府责任的启示
- 第八章 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社会责任
 - 第一节 中国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中的社会责任
 - 第二节 发达国家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中的社会责任
 - 第三节 社会责任的国际比较
 - 第四节 本章小结：兼论对我国强化社会责任的启示
- 第九章 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市场责任
 - 第一节 中国老龄产业的现状与发展
 - 第二节 发达国家老龄产业的现状和发展
 - 第三节 市场责任的国际比较
 - 第四节 本章小结：兼论对我国充分实现市场责任的启示
- 第十章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立法蓝图（模式 / 建议）
- 附录

参考文献
后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所谓城乡统一是指，根据德国农民养老保障法（1957年生效，1995年修改），农民养老保障被归入社会保险领域而不再是社会救济领域。

从1996年7月1日起，已婚者获得的老年养老金最高额达到每月1226马克。

该法律有一个突出的特点，即农民享有可靠的养老保障，并且对农妇实行独立的保障。

目前德国老年人主要有五种养老方式：第一种是居家养老，老年人在家中居住，靠社会养老金度日，这种形式最普遍。

第二种是机构养老。

第三种是社区养老，正在成为主流。

为了解决老年护理人员的短缺问题，德国政府实施了“储存时间”制度：公民年满18岁后，要利用公休日或节假日义务为老年公寓或老年病康复中心服务。

参加老年看护的义务工作者可以累计服务时间，换取年老后自己享受他人为自己服务的时间。

第四种方式是异地养老，包括旅游养老、度假养老、回原居住地养老等。

第五种是“以房防老”，即为了养老而购买房子，利用房租来维持自己的退休生活。

一般认为，德国政府通过“四大支柱”来保证老年人养老的权益。

第一支柱是社会基本养老保障。

所有的工人和职员都要参加养老保险。

第二支柱是私人养老金计划。

员工在岗时，由雇员、企业主分别缴一部分钱。

这些钱可以进行投资，获取的收益和本金都进入雇员的个人账户。

个人更换工作时可以带走，但不允许提前支取。

第三支柱是个人储蓄。

由个人平时存些养老钱，政府给予政策上的优惠。

第四支柱是援助计划。

对老年人实施各种优惠政策。

此外还有住房基金、民间援助、针对老年人的监护法等。

由此可见，德国的养老保障体系因其起步早、发展积淀厚重，已经形成了相当的规模。

但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面性，德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亦不例外。

虽然保障制度完备，但也给国家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。

诸如，劳动力资源不足；政府背负沉重的养老经济负担，过大的福利开支影响国家经济的增长；年轻人税负加重，加上当今全球经济不景气，失业率增加，谁也不想为了别人加重自己的负担；福利政策助长了部分人的惰性，比如就算失业，政府每月也会发一定的失业金，而且住房、水电等费用也由政府支付，使一部分失业者有了不劳而获的思想，以致不少年轻人也甘愿加入失业大军，每月靠政府的救济度日；老年人过分依赖社会福利；等等。

不过，在当今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，也有不少老年人在退休后还会继续找一些临时工作来做。

<<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>>

编辑推荐

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》立足于当今中国老龄化趋势加强的大背景，以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宗旨，致力于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的研究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